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任珠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变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吴立宪先生、独立董事单飞跃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和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 4 人组成，李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年审会计师就《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及进展的汇报，并针对审计计划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五矿资本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五矿信托计提 2020 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1 年半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2021年1-9月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工作扎实、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报告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多次沟通,督促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认真落实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核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审计委员会提出专业建议，使公司内部控制标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有了有效提升，更贴合公司业务及管理需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对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在审计机构年报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审计计划安排等汇报。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

项进行讨论与沟通。在审计结束阶段，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结果，沟通管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很好地促使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使各机构及部门高效准确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工作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的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各项议案，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